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實物方式分派、特殊現金股息、上市公司要約、特殊交易、新租賃協議及據此進行之各項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南聯通函，內容均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特殊現金股息、特殊交易、新租賃協議及據此進行之各項交易。新百利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市公司要約(尤其是上市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予接納)分別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內。

重要提示：由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股份銷售完成以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殊現金股息完成後(須待聯合公告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紹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偉、陳周薇薇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及鄭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羅嘉瑞醫生及鮑文

* 交替董事：馮靜雯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